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负责赛诺医疗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赛诺医疗签订《保荐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赛诺医疗业务经营情况，对赛诺医疗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赛诺医疗在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期间未发生按相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赛诺医疗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赛诺医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赛诺医疗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赛诺医疗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的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赛诺医疗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赛诺医疗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成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赛诺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赛诺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告，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行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法《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赛诺医疗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具体的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述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赛诺医疗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人未发现赛诺医疗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及国家组织实施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两方面因素的叠加

影响，2020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7,419,971.68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4.89%，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93,245.66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75.02%。2021 年，该两项影响因素的影响仍将持续，可能造成公司销售收入与利润的大幅下滑或亏损。

另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研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余额为 2.27 亿元。如公司新产品研发未达到预期或研发失败，公司已形成的开发支出存在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产品为高端医疗器械产品，所处行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的研发能力对公司能否长远发展十分重要。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62%，同上一年度相比进一步增长 4.46 个百分点，因此公司研发能力及科技人才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业绩经营，具体详述如下：

1、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注册延迟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在领域的新产品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研发所需投入大，在全球同行业不断增加本领域研发投入的大背景下，公司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等不确定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由于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技术开发失败或在研项目无法产业化，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成长步伐，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由于公司产品均为 III 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产品，产品技术含量、临床应用风险均较高，各国监管部门可能会不断提高产品审评及监管要求，使得新产品的审批周期有所延长，间接导致公司新产品推迟上市时间，甚至不能取得注册或上市许可文件。

2、科技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多学科交叉、技术创新型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过往发展过程中已拥有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多领域交叉覆盖广的复合型科技人才队伍，如果公司将来不能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工作环境及人才发展计划，可能会造成一定比例的人才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重要专利和技术被侵犯的风险

截止 2020 年报签署日，公司申请的专利尚未出现第三方的侵权行为。但是，如果出现任何侵犯公司专利的情形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发生泄露机密信息的行为，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集采政策带来的风险

随着国家冠脉支架集采、各地冠脉球囊集采的陆续开展，各经营厂家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2021 年，若各医疗机构长期坚持主要使用集采中选冠脉支架产品，公司将面临冠脉支架市场份额大幅下降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若公司终端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亦可能最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下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政府加强医保政策改革举措，行业内大型医药流通商将加大力度整合流通环节原有经销商体系，医用高值耗材流通各环节企业将面临行业整合影响。公司若不能维持或提高产品综合市场竞争力，将可能面临同流通商议价能力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重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由于科技含量高、产品质量要求严格等原因，公司支架生产所使用的金属管材、海波管等主要原材料厂商在全球范围内数量有限。如果未来与相关供应商在商业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或因为发生自然灾害、国际贸易争端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中断，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新品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高风险医疗器械产品，产品设计开发、临床验证及上市批准等环节均受到严格监管。公司新产品研发及获批上市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研发进度被延迟或无法实现商业化，产品前期研发资金投入将无法为公司带来收入和现金流，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2020年，国家实施冠脉支架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是医疗器械行业发展中的里程碑事件，对于原来医疗企业的发展、产品研发模式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都是非常深远的。之后多个省份的医疗保障局组成省际联盟陆续开展了心血管手术中的球囊等其他高值耗材类的带量采购工作。

医疗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安全、需求不断上升的产业，其发展受到政府部门的监管和政策的影响。医疗行业未来可能会持续推出包括DRGs、DIP等在内的行业政策，相关政策要求DRG试点城市在2021年下半年进入实际付费阶段。如果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公司在法国、日本、美国、荷兰等地设立了境外子公司以开展临床试验或为后续海外销售提前布局。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和技术保护逐步升级，公司作为中国企业有可能在前述国家和地区在税收、销售和研发等方面遭遇不公平待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外币结算金额将会增加，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外币汇率波动风险。

3、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海外疫情仍较严重，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若2021年国内、国外影响出现新的不利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研发进展、产品销售等活动带来较大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327,419,971.68	435,913,438.74	-24.89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93,245.66	90,037,845.34	-7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49,691.71	87,440,829.11	-8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2,754.42	137,605,141.06	-4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7,867,456.52	1,098,513,406.36	-1.88
总资产	1,217,497,750.16	1,205,620,644.94	0.99

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4	-7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4	-7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24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11.29	减少 9.2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10.96	减少 9.9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62	44.16	增加 4.46 个百分点

1、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7,419,971.68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4.89%，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及国家组织实施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两方面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冠脉支架产品销量大幅下降所致。

2、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93,245.66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75.0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架产品销量大幅下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及生产产品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未同比例下降，管理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及费用化研发支出大幅增长所致。

3、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049,691.71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87.36%，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及收到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70,512,754.42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48.76%，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及部分客户汇款延迟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品及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覆盖临床刚性需求较强和发病率较高的心脑血管领域，研发出具备明显技术优势和临床优势的心血管介入和神经介入治疗产品。

心血管介入治疗领域，已上市产品 BuMA 支架具有技术优势，相对于同类型聚乳酸降解涂层药物支架，可降低植入后血栓事件发生率，安全性更佳，并且在涂层降解时间、体内药物释放周期、涂层技术等方面上具有显著技术独特性并形成专利保护；新一代药物涂层可降解支架 HT Supreme 在原有技术优势基础上，通过系统优化设计，临床效果实现进一步优化，有望大幅缩短 PCI 手术后抗凝药物服用周期，降低病患治疗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HT Supreme 产品已先后获得 CE 认证及国内 NMPA 批准，并计划在 2021 年、2022 年分别获得美国、日本批准。随着产品注册的逐步推进，该产品也将逐步销售到全球各主要市场；在研中的镁合金全降解支架系公司牵头承担“十三五”镁合金全降解支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的核心内容，有望解决目前聚合物全降解支架壁厚问题。

在脑血管介入领域，已上市产品 Neuro RX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是首款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的快速交换式颅内球囊，采用软性头端材料和快速交换设计，大幅提升医生操作便利性和安全性；另一款已上市产品 Neuro LPS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选用更薄更柔软的球囊材料，进一步降低颅内手术的风险，保证患者手术安全；在研产品 NOVA 颅内药物洗脱支架是全球首个专用于颅内动脉狭窄治疗的药物洗脱支架，目前已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并获得 NMPA 注册受理；在研产品还包括颅内血栓抽吸系统、颅内自膨药物支架系统、颅内药物洗脱球囊、颅内取栓支架等多款创新产品。

2、研究及专利布局优势

公司坚持研发驱动发展策略，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逐步形成心脑血管领域技术平台和梯队式研发产品管线储备，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支撑。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国际标准进行开发，公司在研产品陆续在欧洲、美国、日本开展系列上市前临床研究，成为目前国内唯一获准在美、日开展上市前大规模确证性临床研究的药物支架企业。

针对已上市产品和在研产品，公司在药物支架产品设计、神经介入支架产品设计、介入二尖瓣产品设计、界面涂层工艺、涂层方法等产品及工艺环节的关键性技术领域建立了完整的专利布局。截至年报签署日，公司在包括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印度、巴西等国际及地区拥有 202 项授权发明专利，多项发明专利申请中，逐渐完成保护性专利布局和储备性专利布局。

3、平台化生产能力优势

公司自主开发了系列特种自动化工艺设备，拥有超过 15,000 平方米的研发和生产场地，其中包括 6,000 平方米的万级净化生产车间，生产基地均按照国际医疗器械标准规范运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心脑血管支架系统制造工艺平台，覆盖球囊吹塑、激光焊接、支架激光切割、酸洗抛光、支架装载等全部工艺环节，拥有完整的球囊导管输送器、金属支架切割抛光以及支架药物涂层的生产能力，先后被评为“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和“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

4、人才及国际化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支多学科交叉的专业研发队伍，在产品研发、试制等各个环节具备丰富经验。公司员工整体学历水平较高，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到一半以上；公司创始人孙箭华先生取得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博士学位，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和中国科技部、天津市政府“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化示范区创业领军人才”。此外，公司的生产、质量、市场营销、财务、人力等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均在跨国企业有多年从业经验。

2020 年，公司引进多名国内外优秀研发人才，重点加强了脑血管介入领域的研发实力。同时，公司在苏州成立 3 家全资子公司并开始筹建南方基地，构建出多元人才发展方向，有效地激活了内部人才活力，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

力。

（二）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2020年10月16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0-1)》，明确本次带量采购品种范围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上市冠状动脉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材质为钴铬合金或铂铬合金，载药种类为雷帕霉素及其衍生物。该文件同时明确了本次带量采购首年的意向采购总量为1,074,722个，采购周期为2年。

2020年11月5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公示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

2020年11月9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8家企业的10款冠脉支架产品在本次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中标，并于2021年1月起执行。

根据公布的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及相关国家级媒体的报道，中选冠脉支架的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国内产品较2019年平均降幅超过92%，平均价格为700元左右，虽然本公司支架产品未在本次带量集采范围中，上述集中带量采购结果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在对公司冠脉支架产品销量造成影响的同时，对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但并未对公司在产品技术、专利布局以及生产能力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国家集中采购常态化，公司将以提高管理能力为核心，以创新为驱动，继续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丰富公司在冠脉、神经以及结构性心脏病等高端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产品布局，围绕公司战略以及心血管、脑血管、结构性心脏病等三大业务领域，进一步夯实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核心竞争力。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究进展

（一）研究支出变化

公司目前上市销售的产品，均来自于之前多年研发投入的成果，较高的研发投入是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产品创新能力的有力保证。公司为丰富介入治疗领域产品线，需要不断研发新的产品；此类新产品技术壁垒相对较高，需要开展临床试验研究，所需研发投入较大，具有研究周期长，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本报告期公司依旧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长：本期研发人员数量 102 名，较上年同期增长 41.6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新的研发项目增加及研发项目快速推进对研发人员需求增加所致。

2、研发支出总投入减少 17.30%：本期研发总投入 15,919.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30%；其中资本化研发支出 5,04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96%，主要系疫情影响，临床试验进度推迟，临床试验支出减少所致；费用化研发支出 10,873.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7%，主要系新增研发项目，材料、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注册及检测费用增加所致。

（二）研究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研发，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当年新申请发明专利 32 项，获得发明专利 7 项目；公司在国内获得“新一代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新一代颅内球囊扩张导管”2 个《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NOVA 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医疗审批通过。

此外，公司二代心脏支架（HT Supreme）在美日欧等国家进行的 PINONEER III 全球性研究 1 年随访结果在 2020 美国心脏协会年度会议（AHA）公布，该结果将用于向美国 FDA 申请注册。

公司镁合金全降解药物支架系统在基础原材料研究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安全性评价已完成动物实验 6 个月随访。公司“NOVA 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完成动物实验关于神经毒性的研究报告以及国内人体临床试验的临床主要终点随

访和人体临床报告。公司介入二尖瓣膜置换系统设计进一步优化，动物实验成活率和成活时间获得明显突破，为 2021 年完成动物实验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进展和成果如下：

在研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的目标
HT Supreme 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	已完成欧洲 PINONEERI 研究，已获得 CE 上市批准；PINONEERII 已获得 NMPA 上市标准，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美国、加拿大、日本、欧洲多中心 PIONEERIII 全球性研究正在进行主要终点临床随访，申请注册工作按计划开展。	预计美国 2021 年底获得上市批准，预计日本 2021 年申请上市批准，2022 年获得日本上市批准。
Accufit 介入二尖瓣膜置换系统	进一步优化产品设计，动物实验成活率和成活时间获得明显突破。建立心包材料的前处理工艺能力，为 2021 年动物实验奠定了良好基础。	预计 2021 年完成动物试验。2022 年开始探索性人体临床研究。
颅内血管取栓系统	已完成产品结构的设计，产品定型和工艺优化中。	预计 2021 年完成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和动物试验报告。
NOVA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完成人体临床报告，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审评，完成产品注册资料递交并获得受理通知书。	预计 2021 年获得国内上市批准。
镁合金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	安全性评价已完成动物实验 6 个月随访，结果显示管腔通畅，内皮覆盖均匀、完整，血管内膜光滑平整，无血栓、炎症发生并且血管功能良好。	预计 2021 年完成产品动物试验植入。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上市再研究	已经处于入组期，参研中心 30 家均已启动，2020 年累积入组超过 200 例。	2021 年根据入组总病例 50%或事件数量等时点及参数准备中期分析。
新一代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已于 2020 年获得 NMPA 上市批准，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精密管材挤出技术	2020 年已完成生产线确认。	预计 2021 年实现原材料管材自主供应。
灌注球囊导管	由于整体研发项目规划，项目暂停。	/

颅内药物球囊系统	产品设计开发中。	预计 2021 年设计定型。
颅内自膨药物支架系统	完成产品的基础设计开发。	预计 2021 年完成注册检验。
颅内支撑导管	产品设计定型优化中。	2021 年设计定型，完成型式送检及型检报告的获取。
微导管	已完成产品结构设计，产品定型和工艺优化中。	预计 2021 年完成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和动物试验报告。
金属材料及管材制备工艺研究	1.材料方面：完成制备管材的原材料评估，指标符合预期要求； 2.管材方面：完成管材评估，管材性能未达到预期要求，正在进行工艺优化。	材料方面：2021.01-2021.06 合金材料降解行为符合预期； 2021.03-2021.12 准备管材所需的镁锭坯材。
颅内取栓支架	完成设计定型。	预计 2021 年开始临床试验。
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II）	完成产品设计优化。	预计 2021 年完成设计定型。
半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完成产品设计优化。	预计 2021 年完成设计定型。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9,500,000.00
减：保荐承销费	29,680,000.00
减：公司后期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其他行费用	12,053,400.00
减：公司应转出的先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其他发行费用	3,416,018.23
加：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	2,551,270.2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6,901,852.00
减：2019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	22,106,017.14
减：2020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	24,346,164.57
加：账户利息净收入	7,845,344.96
加：公司应转出的先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其他发行费用	3,416,018.23
减：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	2,551,270.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69,159,763.2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356010002065	2019/10/24	144,307,600.00	118,842,109.78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356010002066	2019/10/24	22,675,800.00	4,098,771.66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1500472996	2019/10/24	100,000,000.00	103,858,212.98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3500473038	2019/10/24	52,836,600.00	42,360,668.83
合计			319,820,000.00	269,159,763.25

（二）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占比	2020 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孙箭华	董事长、总经理	-	9,874.71	9,874.71	24.08%	无
李华	董事、副总经理	-	178.94	178.94	0.44%	有
崔丽野	董事、副总经理	-	203.34	203.34	0.50%	无
康小然	董事	-	135.56	135.56	0.33%	无
叶芑	董事	-	-	-	-	-
张炳勋	独立董事	-	-	-	-	-

于长春	独立董事	-	-	-	-	-
贺小勇	独立董事	-	-	-	-	-
陈刚	监事	-	-	-	-	-
蔡文彬	监事	-	135.55	135.55	0.33%	无
李天竹	监事	-	135.56	135.56	0.33%	无
沈立华	财务总监	-	8.73	8.73	0.02%	无
黄凯	董事、董 事会秘书	-	30.02	30.02	0.07%	无
赵金红	核心技术 人员	-	82.00	65.60	0.16%	有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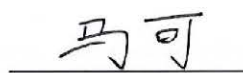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马可

